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10 年 2 月份重大施政

- 一、2 月 3 日由局長主持召開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110 年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，邀請會報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及 15 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與會，針對「會報運作機制」「相關國際公約的重要性與執行情況」「化學雲資料系統建立與流向管理」及「毒化災應變體系」等 4 項議題向與會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並諮詢意見。
- 二、2 月 3 日派員參加農委會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」110 年第 1 次會議預備會，討論「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（草案）」「農委會列為禁用農藥，衛福部配合刪除對應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機制」及「農委會田間或集貨場與衛福部進口抽驗農產品資訊之介接事宜」等議案。
- 三、2 月 4 日及 5 日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1 場次「110 年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系統操作說明會」，配合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相關法規定修，明確規範業者自主預防及應變責任，包括專業應變人員登載、備置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、組設聯防組織、投保責任保險、運送管理、通報及採取處理措施等內容。
- 四、2 月 5 日派員參加標檢局「衛生及醫療器材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」，討論消基會建議口罩材質的安全標準應視年齡分級，分別訂出適齡的安全標準。
- 五、2 月 7 日加強本署農曆春節政策宣導，為保障民眾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消毒、殺菌，以安全用環藥「4 要」宣導其依標示（產品外包裝）正確選用合法環境衛生用藥，提供查詢合法環境用藥管道及政府公開資訊，並呼籲環境維護做得好，環境用藥自然少。
- 六、110 年春節連續假期毒化災體系完成本局以及諮詢、技術小

組之編組整備作業，期間計執行環境事故監控 10 件，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。